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 紐約州金融局有關渣打的公告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論及紐約州金融局（「金融局」）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發表的一份公告，內容有關宣佈原定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之聽證會休會。該公告載列一項協議的條款，當中包括支付3.40億美元。本集團預期，短期內將達成包含詳盡和解條款的正式協議。本公告隨附金融局的公告。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跟其他相關美國部門的洽談。倘達成任何解決方案，本集團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nnemarie Durbin**

香港，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hn Wilfred Peace 爵士

*執行董事：*

Peter Alexander Sands 先生；Stefano Paolo Bertamini 先生；Jaspal Singh Bindra 先生；Richard Henry Meddings 先生；Alun Michael Guest Rees 先生及Viswanathan Shanka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ichard Delbridge 先生；James Frederick Trevor Dundas 先生；Valerie Frances Gooding 女士，CBE；韓升洙博士，KBE；Simon Jonathan Lowth 先生；Rudolph Harold Peter Markham 先生（高級獨立董事）；Ruth Markland 女士；John Gregor Hugh Paynter 先生；Paul David Skinner 先生及 Oliver Henry James Stocken 先生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 金融局局長**BENJAMIN M. LAWSKY**發出有關渣打銀行的聲明

紐約州金融局局長Benjamin M. Lawsky今日發出下列聲明。

「紐約州金融局（「金融局」）與渣打銀行（「該行」）已達成一項協議，以解決日期為二〇一二年八月六日的金融局指令內所提出的事宜。雙方已同意，受爭議行為涉及最少2,500億美元的交易。

「和解亦包括下列條款：

- 該行須向紐約州金融局支付民事罰款3.40億美元。
- 該行須設置一個監控者，為期最少兩年。該個監控者將直接向金融局匯報，並須評估紐約分行對洗黑錢風險監控的情況及執行適當的修正措施。此外，金融局將向該行派駐審查官員。
- 該行須於其紐約分行內，永久地委派人員負責監督及稽核該行所進行的任何境外洗黑錢盡職調查和監察工作。

「原定於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聽證會休會。

「我們將繼續就該事宜與我們的聯邦及州的合作夥伴通力合作。」